

同意書

本人 王○明 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 王○同

查調財產相關資料

查調所得相關資料

核發納稅證明

其他 _____

茲同意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 林○美 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○○ 分處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王○明

簽章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11111111

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臺北縣 (市) ○○ 鄉鎮市 (區) 里 (村) ○○○○路 (街)

段 巷 弄 ○ 號之 ○ 樓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- 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1089）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3）。